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國民教育法	國民教育法
版本條文	0880114	0680508
第四條(修正)	<p>國民教育，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，並鼓勵私人興辦。</p> 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據人口、交通、社區、文化環境、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，劃分學區，分區設置。</p> <p>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得委由私人辦理，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 <p>為保障學生學習權，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，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	<p>國民教育，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。</p> 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、交通、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，劃分學區，分區設置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本條第一項刪除「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之規定」，以排除國家壟斷國民教育、限制私人興辦國民教育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本條第二項，將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為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以明定國民中小學之設立及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三項。</p>	
第七條(修正)	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，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，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，並注重其連貫性。</p>	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，採九年一貫制，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。</p> <p>國民中學應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之需要，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，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。</p>
理由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課程之中心內容。應以民族精神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來設計。</p> <p>二、原條文第二項刪除。中小學教育應以人的培育、發展為本，而非因應升學或就業的需要。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第八條(修正)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，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。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，由教育部定之。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。
理由	一、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，修正為由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。 二、原條文第二項刪除。	
第八條之一(修正)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，由教育部定之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，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，由教育部定之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，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理由	本條係新增。為原第八條第一項條文相關規定之修正。	
第八條之一(增訂)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，由教育部定之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，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	
理由	本條係新增。為原第八條第一項條文相關規定之修正。	
第八條之二(修正)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教育部審定，必要時得編定之。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、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。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。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。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教育部審定，必要時得編定之。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、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。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。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。
理由	本條係新增。為原第八條第二項條文之修正。	
第八條之二(增訂)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教育部審定，必要時得編定之。教科圖書審定委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、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。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 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。</p>	
理由	<p>本條係新增。為原第八條第二項條文之修正。</p>	
第九條(修正)	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，應為專任，並採任期制，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。</p> <p>國民中、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時得回任教師。</p> <p>縣（市）立國民中、小學校長，由縣（市）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、儲訓之合格人員、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。</p> <p>直轄市立國民中、小學校長，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、儲訓之合格人員、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。</p> <p>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中、小學校長，由各該校、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、院或其附屬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，送請校長聘兼（任）之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</p> <p>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，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。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，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、學校定之。</p>	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，應為專任，並採任期制。</p> <p>國民小學校長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；國民中學校長，由直轄市或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。</p>
理由	<p>一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均宜採任期制，並得連任一次，避免長期擔任校長職務。</p> <p>二、增定第二項、第四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項、第五項、第六項。	
第十條(修正)	<p>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召集主持。校務會議以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職工代表組成之。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</p> 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視規模大小，酌設教務處、訓導處、總務處或教導處、總務處，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，職員由校長遴用，均應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。</p> 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。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，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。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。</p> <p>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。</p> 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，學校規模較小者，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；其員額編制標準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	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視規模大小，酌設教務處、訓導處、總務處或教導處、總務處，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，職員由校長遴用，均應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。</p> <p>國民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；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。輔導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，並置輔導人員若干人，辦理學生輔導事宜。</p> 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視實際需要設置人事及主計單位；其設置標準，由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分別定之。</p>
理由	增列明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應設校務會議，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，使全校教師皆有討論參與校務的機會，落實「校園民主化」。	
第十一條(修正)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，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。	國民小學教師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；國民中學教師，由校長聘任，均應專任。但國民中學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聘請兼任教師。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理由	規定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教師應為專任，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。	
第十六條(修正)	<p>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編列預算支應，財源如左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一般歲入。</p> <p>二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。</p> <p>三、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。</p> <p>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。</p>	<p>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編列預算支應，財源如左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一般歲入。</p> <p>二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。</p> <p>三、省（市）政府就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地方稅部分，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，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，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財源，在省由省政府統籌分配。</p> <p>縣（市）財政有困難時，省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規定補助之。</p> <p>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。</p>
理由	<p>一、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，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，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。爰加以修正之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刪除。</p>	
第二十條(修正)	<p>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，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，各處、室主任、教師及職員，由校長遴聘，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</p>	<p>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，除依照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，各處、室主任、教師及職員，由校長遴聘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本條將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」改為「送直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」，以明示私立國民中小學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，而非縣市政府下之教育局，因教育局非獨立機關，僅為縣市政府下的單位。</p> <p>二、將「核備」改為「備查」，以尊重私校之人事自主權，避免行政機關之控制干預。</p>	
--	--	--